

上海杨浦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06525、1026-K00007043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9月30日

2026年09月30日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2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14103488-10345687**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519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费用包含系统集成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9-30 至 2026-10-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10-2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 021-25033294、18616759395

---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655506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沛欣**

电 话： 65550636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7519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技术服务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 **021-25033294**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 ) 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

---

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 四、付款要求

甲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 1、首付款支付：该项目合同签订成立并生效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进度款支付：初验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竣工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5%；
- 4、尾款支付：项目通过审计后，按审计价结清尾款。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委托方将在相关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打分办法（客观分/专家打分）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合理性。对系统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流程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架构选型是否适配业务场景，流程逻辑是否清晰顺畅，层级划分是否清晰、模块划分是否规范，可扩展性、稳定性与实用性是否兼顾到位，整体架构是否完全契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
| 技术路线与技术选型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与技术选型合理性。对项目技术路线、总体技术架构及关键技术的选择与应用分析全面、论证充分，选型与业务场景是否高度适配，技术路线是否先进成熟、安全可靠，是否能够有效支撑系统建设目标、是否满足性能与扩展性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功能模块与详细设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功能模块与详细设计完整性。功能模块设计是否完整、界面是否友好，是否覆盖招标文件全部需求，详细设计科学高效、易用性强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全领域覆盖的风险防控闭环设计方案 | 1-4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全领域覆盖的风险防控闭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场景数据现状、数据接入情况及业务闭环情况掌握是否全面准确，是否能清晰区分不同场景的数据成熟度与闭环进展，对当前存在的短板是否分析到位，是否能够提出的改进路径与实际情况高度契合等进行综合打分。              |
| 专项风险场景建设的设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项风险场景建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降雨量与内涝风险等级判定的整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科学，降水量等级划分、判定标准逻辑是否严谨，各街道降雨量计算方法、风险等级判定方法是否完整可落地，数据库表设计、查询逻辑与前端展示界面是否均形成闭环支撑，可否直接支撑内涝风险研判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安全风险评估模型的设计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风险评估模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风险预测模型及城市风险关联矩阵的设计可用性。风险预测模型及风险关联矩阵设计是否合理，逻辑是否严谨，落地性是否强，可解释性是否好等进行综合打分。                                                |

|          |      |      |                                                                                                                                                                                                                                                                                                                       |
|----------|------|------|-----------------------------------------------------------------------------------------------------------------------------------------------------------------------------------------------------------------------------------------------------------------------------------------------------------------------|
| 平台建设分级方案 | 1-4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建设分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级是否清晰、明确、是否便捷、是否可调整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平台可扩展方案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平台是否具备可扩展性，是否能支持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的动态扩充等进行综合打分。包括：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方案的可操作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4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是否能快速响应、质保时间长短、业务若出现故障的回复时间快慢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团队人员     | 0-2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项目经理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需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 0-12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经理）：<br>（1）具有系统架构师（高级）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最高2分；<br>（2）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有1人得2分，最高2分；<br>（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br>（4）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br>（5）具有软件设计师（中级）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br>（6）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的，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所有项目人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不得使用退休人员），同一人员证书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投标本单位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证书情况   | 0-5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br>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br>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br>以上证书提供的得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总分5分。                                                                                                                                                       |
|          | 0-3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br>具有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                                                                                                                                                                                                                                                                  |
|          | 0-3  | 客观分  |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

|      |     |     |                                                                                                                               |
|------|-----|-----|-------------------------------------------------------------------------------------------------------------------------------|
|      |     |     | 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3 分；                                                                                                 |
| 类似业绩 | 0-3 | 客观分 | 提供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项目相关案例，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盖章页、签订日期）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包 1

| 包名称 | 服务期限 |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内容      | 报价费用 | 税率 | 备注     |
|----------|---------|------|----|--------|
|          | 应用软件开发费 |      |    | 详见明细（） |
|          | 硬件购置费   |      |    | 详见明细（） |
|          | 密码应用费   |      |    | 详见明细（）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其他必要费用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含税）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基本条件           |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诚信承诺书          |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条款              | ★道路积水预警传感终端设备共计58套，费用不得超过29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                 |    |
| ★条款              | ★算法一体机费用不得超过25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                 |    |

|                                    |                                                                                                                 |  |  |  |
|------------------------------------|-----------------------------------------------------------------------------------------------------------------|--|--|--|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 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相关格式可参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 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 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其它条款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br>响应 | 响应<br>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br>在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项 目 内<br>容 | 具备的条件说<br>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br>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br>页码 | 备<br>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姓名）系注册于\_（地址）的\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  
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住所：

邮政编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电话：

日期:传真：

日期：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

---

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月日

---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

供应商名称(公

日期：

---

###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日期：年月日

---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16.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br>和专业                                                                       |  |      | 从事本类<br>项目工作<br>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  |      |                    |      |  |      |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组成<br>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br>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br>业时间 | 职称及职<br>业资格 | 进入本单<br>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br>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内 容 | 服 务 时 间 | 合同金<br>额<br>(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甲方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甲方名称）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 %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甲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首付款支付：该项目合同签订成立并生效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进度款支付：初验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竣工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95%；

4、尾款支付：项目通过审计后，按审计价结清尾款。

---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委托方将在相关流程完成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都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本项目总价已综合包含硬件、软件开发、算法永久授权、系统集成费用、人工、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技术方案优化、现场施工条件、点位正常合理的移位、常规接口适配等全部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 本项目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图纸、接口对接要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硬件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功能模块开发、点位调试、系统联调、互联网客流数据、现场勘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人员培训、资料移交、售后服务、税金、规费、利润、管理、质保及合同明示/暗示的全部费用。

(3) 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甲方正式需求调整、政府统一规划、政策强制变更，方可启动变更流程，所有变更必须执行先审批、后实施，无书面变更单的工作量一律不计费。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点位数量、设备参数、软件功能、算法授权路数、数据接口标准实施，不得擅自减少设备、删减软件功能、降低技术标准、缩减服务内容。若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降低配置、简化功能，甲方有权按对应标的单价扣减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增加设备、拓展功能、增设点位，私自增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                 |                                                                          |   |             |                                                                   |   |
|-----------------|--------------------------------------------------------------------------|---|-------------|-------------------------------------------------------------------|---|
| 一、验收组织          |                                                                          |   |             |                                                                   |   |
| 验收组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第三方 |   |             |                                                                   |   |
| 验收主体            |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             |                                                                   |   |
|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                                                                          |   |             |                                                                   |   |
|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参加抽查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存在破坏性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抽查比例                                                                     | / |             |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 否 |

|           |                                                                          |        |                        |
|-----------|--------------------------------------------------------------------------|--------|------------------------|
| 履约验收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履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
| 验收程序      | 自行组织验收                                                                   |        |                        |
|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                                                                          |        |                        |
| 序号        | 验收环节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一次性验收                                                                    | 详见招标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标准        |
|           |                                                                          |        |                        |
|           |                                                                          |        |                        |

附件：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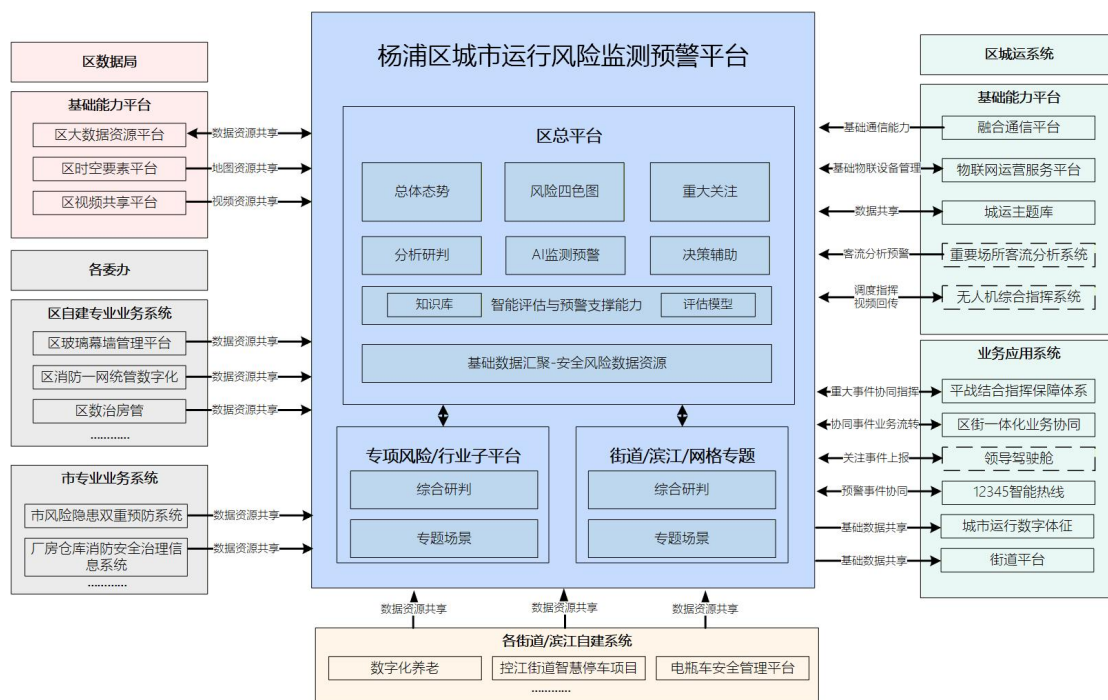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 2、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7519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3、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 二、建设目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安全风险日益复杂化，传统安全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现代化城市治理的需求。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均在积极探索更加高效、智能的城市安全管理手段，以应对日益严峻的城市安全风险挑战。为进一步提升杨浦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本项目拟围绕城市运行风险的各类场景，打造“能监测、会预警、可研判、快处置”的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以数智能力底座为支撑，聚焦公共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生命线、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和其他风险等城市安全风险，搭建 N 个场景应用，通过全领域覆盖的风险防控闭环、行业协同与多元共治、线上线下联动处置，实现安全风险的一屏全面展现、分析研判的一体汇聚。

###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平台体系建设、智能评估与预警支撑能力建设及安全风险数据资源建设。本项目费用包含系统集成费。



### （一）分级分类监测预警平台体系建设

通过搭建区监测预警总平台、街道/滨江专题场景及网格工作站看板、专项风险场景建设与接入、行业子平台接入，实现跨层级、跨领域、跨委办风险全面管控。

#### 1.区监测预警总平台

紧紧围绕城市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聚焦安全风险的突出问题，结合杨浦区域特点，汇聚各行业监测预警数据，通过一屏综合展示杨浦区监测预警要素和体征数据、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统一信息发布，对接领导驾驶舱等移动端协同处置功能，提升城市安全综合风险管控能力，需包括总体态势、监测预警、风险地图、决策辅助以及重大关注专题等。通过总平台的建设实现城市风险全局可视化与动态分析，对城市体征、高风险目标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分析，提供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分析视角，并识别异常波动，辅助相关政策制定。

#### 2.街道及滨江专题场景及网格工作站看板

为管理者提供全链条风险信息支撑，变被动应对为主动防控，推动风险从“碎片化管理”向“全景化掌控”升级，提升基层风险防控效率与科学性，支撑精细化治理目标。

构建全区 12 个街道+滨江区域的主题场景及网格工作站看板，结合 37 个网格划分边界展示各街道的风险评估、历史风险事件、当前风险隐患、预警信息、风险防控措施及成效等，提供街道风险管理的全面视图。可查看街道的风险等级、风险类型分布、风险事件趋势等，并支持对特定风险事件进行深入分析和处理。需包括：街道风险全景化评估、风险全周期追溯、风险精准化预警、风险深度化分析处理、街道专属系统定制、网格基础信息管理、风险与隐患管理、责任人与团队管理、监测预警分析等模块。同时为杨浦区各街道及网格建立个性专题，集成属地风险画像、重点监控点位、特色治理案例。

#### 3.专项风险场景建设与接入

针对专项风险场景，构建 AI 驱动的智能闭环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实时监测与智能分析，确认后的告警匹配预案，自动推送责任单位并全程记录处置轨迹，形成“监测—预警—处置—复盘”全周期闭环，提升精准识别与协同处置能力。需包括：专项监测告警生成、图上预警、周边视频与物联感知联动、告警核实、处置推送、处置记录、告警统计分析和各类专项风险接入等。整个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将构建各类风险感知的监测预警，通过隐患识别规则库，实现各类专项风险的智能研判及趋势告警；同时对重点任务进行专项跟踪，实现图上指挥调度、隐患排查、整治进度、执法处罚的全流程监管。

#### 4.行业子平台接入

由各委办聚焦垂直领域业务需求，自行建设相关领域行业子平台，通过总平台接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形成能力互补、业务协同的生态体系。

### （二）智能评估与预警支撑能力建设

通过搭建全风险知识库、安全风险评估模型以及安全风险报告，为风险分级、趋势预测及预警决策提供量化技术支撑。

### 1.安全风险知识库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知识抽取与逻辑推理，构建动态知识库，支持风险要素的智能检索、多维关系可视化与自适应更新。需包括：知识数据处理、智能搜索。通过风险事件分词、实体识别、句法分析、语义相似度计算等知识抽取手段，将相应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采集、存储、预处理及逻辑推理构建匹配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专属及智能搜索应用。

知识库支持存储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相关知识条目不少于 1 万条；

知识库分词准确率 $\geq 70\%$ ；召回率 $\geq 80\%$ ；

知识库支持支持全量更新，全量更新完成时间 $\leq 48$  小时；针对紧急情况，支持人工快速录入，快速录入更新完成时间 $\leq 2$  小时。

知识库支持 RestfulAPI 方式访问。

### 2.安全风险评估模型

基于 AI 算法与模型体系，融合基础算法和评估方法，构建通用与专项结合的风险评估引擎，支持多模型权重融合、风险叠加计算及参数可编辑，为风险分级、趋势预测及预警决策提供量化支撑。需包括：基础算法服务、权重分析算法、风险评估算法、综合风险评估模型构建、专项风险智能分析及评估、综合风险智能分析及评估。需提供各类指标量化、分级评分、0-1 标准化算法，隶属度分析、熵权法、专家评分等权重计算，线性加权、风险赋值等评估算法，在此基础上通过对风险的多模型权重融合、风险叠加（点线面转换）、动态耦合分析等综合模型，构建出各类风险指标评估、预警体系，实现对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底层支撑。

### 3.安全风险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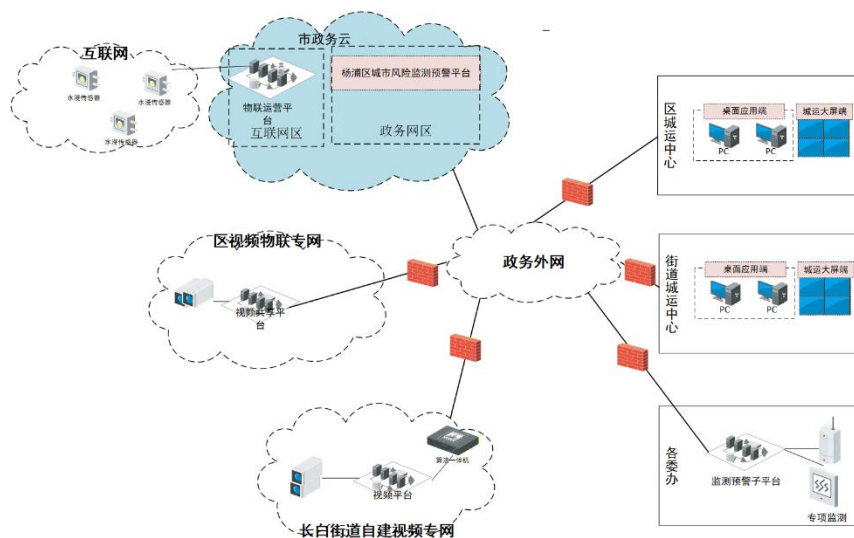
支持模板化报告输出、风险态势可视化及预警指令精准推送，结合隐患整改追踪与历史数据回溯功能，赋能跨领域风险防控的数字化协同与决策优化。需包括：报告基本信息配置管理、风险分析模块、影响分析模块、报告推送管理、报告生成与导出、报告历史记录与追踪。

### （三）前端监测平台建设

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围绕一个底座、七类风险、N 个场景应用的“1+7+N”框架，打造“能监测、会预警、可研判、快处置”的杨浦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在互联网部署 58 套道路积水预警传感终端，对易积水点进行监测预警；接入现有的物联运营管理平台，将 AI 分析和监测预警结果上报至平台；

面向长白新村街道自建的视频资源部署 1 台算法服务一体机，对重点关注的道路面及居委监控视频进行 AI 分析，分析结果通过安全设备上报至平台。



#### （四）安全风险数据资源建设

围绕七大领域，对各类风险数据进行汇聚处理，形成城市运行风险的专题库。同步构建多源风险数据融合体系，覆盖城市运行全链条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与评估需求。

##### 1. 风险数据专题库

建设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安全监督与应急保障、安全事件专题和脆弱人群等四大专题数据库，为风险精准识别、应急资源科学调配、事件全流程追溯及群体安全保障提供数据底座。需涵盖公共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生命线、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及其他安全风险领域，包括不限于集体事件、事故、气象灾害、管网运行监测、传染病、污染、安全事件、网格事件、热线事件、执法检查记录、企业信用评级、救援队伍分布、应急预案、避难场所、独居老人、长护险参保人群等多维度数据。

##### 2. 数据汇聚服务

充分复用当前城运主题库的数据，同时补充前期尚未汇聚的数据，运用当前区数据中心、城运主题库的通道，完善补足应急局、建管委、房管局、消防、绿容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风险数据。如风险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据、危化品监测预警、自然灾害普查及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玻璃幕墙与电梯物联网监测、道路施工动态、电动自行车充电棚隐患、电梯维保记录、火灾隐患单位、消防水源分布、历史火灾案例、户外广告设施监测、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养老机构巡查、特殊困难老人监测信息、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工地扬尘及河湖水质预警、长护险服务对象评估、护理服务资源分布信息等。

数据接口规范及字段内容遵照区数据中心标准执行，其余相关内容以区域运中心的既定规范为标准。

#### （五）功能清单

| 序号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 1  | 分级分  | 区监测预 | 总体态势 | 包括不限于体征总览涵盖安全风险整体数据体 |

|   |                     |      |      |                                                                                                                                                                                                                                                                                                                                                                                                                                       |
|---|---------------------|------|------|---------------------------------------------------------------------------------------------------------------------------------------------------------------------------------------------------------------------------------------------------------------------------------------------------------------------------------------------------------------------------------------------------------------------------------------|
|   | 类监测<br>预警平台体系<br>建设 | 警总平台 |      | 征总览、公共安全风险要素总览、安全生产风险要素总览、城市生命线风险要素总览、自然灾害安全风险要素总览、生态环境安全风险要素总览、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要素总览、其他安全风险要素总览等；高风险目标总览包含公共安全风险关注目标总览、安全生产风险关注目标总览、自然灾害风险关注目标总览、城市生命线风险关注目标总览、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关注目标总览、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关注目标总览、其他安全风险关注目标总览等；综合统计分析包含行业风险类型统计分析、区域风险类型统计分析、行业风险时间趋势分析、区域风险时间趋势分析、行业高等级汇聚分析、区域高等级汇聚分析、风险高等级类型分析、风险高等级时间分析等。                                                                                                                                      |
| 2 |                     |      | 监测预警 |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综合预警：实时风险隐患、设备查询分布、实时预警提醒、当日预警事件、预警事件处置进度、预警事件统计；风险高发趋势分析涵盖预警变化趋势、高发事件趋势分析-高发事件领域分布、高发事件趋势分析-高发事件等级分布、高发事件趋势分析-高发事件类型分析、高发事件趋势分析-高发时间段分析、高发事件趋势分析-高发区域等；重点任务跟踪包含专项排查隐患总览、专项排查整治总览、实施处罚情况总览、关键指标与绩效排名、任务紧急程度分级展示、任务标识等。                                                                                                                                                                                                        |
| 3 |                     |      | 风险地图 |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时空地块图、风险时空散点图、风险时空热力图、风险事件时空色块图、风险事件时空热力图、事件散点与风险热力叠加应用、叠加防控资源等。                                                                                                                                                                                                                                                                                                                                                              |
| 4 |                     |      | 决策辅助 |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信息分析与展示涵盖风险点详细信息显示、风险事件详情展示、风险影响区域范围划定、风险关联分析展示、风险类型分类筛选、风险事件地图展示、风险事件历史数据、风险影响程度评估标识；风险地理位置与周边分析包含风险点地理位置标注、风险点周边人员分析、风险点周边交通状况展示、风险点周边环境因素考虑、风险点周边风险点分布；风险监管与保障资源包括风险监管资源分布图、风险保障资源概况、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展示、风险周边重点单位标注、风险点周边安全设施标注、风险点周边消防设施分布、风险点周边医疗救援资源、风险点关联人员信息、风险点历史风险事件记录；风险情报数据管理包含风险情报数据实时更新、风险情报数据可视化展示、风险情报数据导出功能、风险情报数据导入功能、风险情报数据筛选过滤、风险情报数据排序功能、风险情报数据标签管理、风险情报数据共享设置；处置预案支持处置预案及知识搜索、处置预案推荐、处置专家推荐、历史卷宗查询与展示、预案列表管理、预案查 |

|    |  |                   |           |                                                                                                                                                                                                                                                                                                                                                                                                                                                                                                                                                                                                 |
|----|--|-------------------|-----------|-------------------------------------------------------------------------------------------------------------------------------------------------------------------------------------------------------------------------------------------------------------------------------------------------------------------------------------------------------------------------------------------------------------------------------------------------------------------------------------------------------------------------------------------------------------------------------------------------|
|    |  |                   |           | 看、预案组维护、预案编辑；风险处置与跟踪包含处置力量图上调度、风险处置进度跟踪、风险处置结果反馈、风险应急响应方案标绘、响应方案发布与展示；视频调度包括图上视频调度、视频切换、多屏显示、视频轮询、视频回放；通信调度包含多通道语音、语音呼叫、语音会议、语音记录、短信发送、快速调用。                                                                                                                                                                                                                                                                                                                                                                                                                                                    |
| 5  |  |                   | 重大关注专题    | 包括不限于重要时点综合风险视图、重点区域各类风险重点关注、动态风险监控分析、历史时点关注及事件提醒、历史应对方案展现和推荐、重要区域保障资源调度、重点任务、跟踪评估；其中重要时点综合风险视图涵盖重要时点分析和各类安全风险时点重点关注；重点区域各类风险重点关注包含关键区域聚焦、各类安全风险区域重点关注；动态风险监控分析具备风险预警事件汇集及统计分析、优先级排序、按条件排序和筛选、预警级别标识、风险趋势预测分析、汇总报告生成、导出功能、事件转发等；历史时点关注及事件提醒包含时点记录功能、历史事件查询、自定义事件设置、提醒时间设定、时点分类管理、事件重要性标记、重复事件处理等；历史应对方案展现和推荐包含历史方案数据、方案分类与标签管理、方案搜索与筛选功能、方案详情展示界面、方案效果评估记录、热门/高效方案推荐等；重要区域保障资源调度包含重要区域标注、资源分布展示、资源查询与筛选、监控预案、资源调度等；重点任务包含任务目标定义、重点区域识别、时间节点划分、风险隐患识别、责任分配、任务清单编制、完成时限设定、任务优先级排序、进度跟踪机制、实时进度更新、定期进度汇报、可视化展示、执行措施细化等；跟踪评估包含执行过程监督、问题记录与处理、风险预警与应对、外部合作管理、结果评估、数据记录与分析、反馈收集与处理、改进建议与实施、经验教训总结与分享等。 |
| 6  |  | 街道及滨江专题场景及网格工作站看板 | 街道风险全景化评估 | 包括不限于整体风险等级界定、风险类型分布、区域风险热力可视化、风险结构化分类。                                                                                                                                                                                                                                                                                                                                                                                                                                                                                                                                                         |
| 7  |  |                   | 风险全周期追溯   | 包括不限于隐患动态更新台账、隐患分级管控、历史事件全要素记录。                                                                                                                                                                                                                                                                                                                                                                                                                                                                                                                                                                 |
| 8  |  |                   | 风险精准化预警   | 包括不限于多维度预警触发、预警通知直达责任人、风险闭环式防控。                                                                                                                                                                                                                                                                                                                                                                                                                                                                                                                                                                 |
| 9  |  |                   | 风险深度化分析处理 | 包括不限于特定事件深入处理、特定风险趋势分析、整体风险评估分析。                                                                                                                                                                                                                                                                                                                                                                                                                                                                                                                                                                |
| 10 |  |                   | 街道专属系统定制  | 包括不限于长白新村、江浦路街道、控江路街道、延吉街道、殷行街道、五角场街道、新江湾城街道、长海路街道、滨江区域专属关注                                                                                                                                                                                                                                                                                                                                                                                                                                                                                                                                     |
| 11 |  |                   | 网格基础信息管理  | 包括不限于网格区域边界设置、网格标签设置、网格内资源统计。                                                                                                                                                                                                                                                                                                                                                                                                                                                                                                                                                                   |
| 12 |  |                   | 风险与隐患管理   | 包括不限于风险分级分类管理、隐患整改跟踪、风险地图绘制、风险热力图绘制、风险关联分                                                                                                                                                                                                                                                                                                                                                                                                                                                                                                                                                       |

|    |               |             |             |                                                                                                                                         |
|----|---------------|-------------|-------------|-----------------------------------------------------------------------------------------------------------------------------------------|
|    |               |             |             | 析等。                                                                                                                                     |
| 13 |               |             | 责任人与团队管理    | 包括但不限于网格负责人设定、网格责任人设定、网格团队设定等。                                                                                                          |
| 14 |               |             | 监测预警分析      | 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指标概览、网格监测评估、告警提示等。                                                                                                              |
| 15 |               | 专项风险场景建设与接入 | 专项监测告警生成    | 包括但不限于 AI 智能告警接入、告警数据源接入配置、告警信息实时抓取、告警级别分类管理、告警触发条件设置、告警详情可视化展示、告警历史记录查询、告警状态跟踪与更新、告警通知方式配置、告警自动处理规则、告警合并与去重机制、告警关联事件分析等。               |
| 16 |               |             | 图上预警        | 包括但不限于告警位置呈现与视觉强化、告警信息整合与关联、告警事件决策支持、告警事件机器人辅助等。                                                                                        |
| 17 |               |             | 周边视频与物联感知联动 |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资源接入、物联感知设备接入管理、数据采集与预处理、视频与物联数据融合、周边环境实时监控画面、物联感知数据可视化展示、视频与物联数据同步更新、感知设备状态监测与风险、视频与物联数据历史查询、感知精度调整、视频与物联数据统计分析、自定义监控与感知规则等。 |
| 18 |               |             | 告警核实        | 包括但不限于告警信息初步审核、告警来源验证、告警级别复核、告警内容准确性校验、告警现场情况确认、告警影响范围评估、告警处理优先级设定、告警核实结果记录。                                                            |
| 19 |               |             | 处置推送        |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任务生成与分配、推送渠道配置与管理、处置指令内容编辑、推送时机设定、紧急处置优先推送、处置进度实时更新推送、处置结果反馈收集、推送消息格式与样式设计、多渠道同步推送机制。                                           |
| 20 |               |             | 处置记录        | 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过程详细记录、处置结果记录归档、记录时间戳自动生成、处置人员信息记录、异常处置警示标记、记录查询与检索功能、处置记录分类与标签。                                                                |
| 21 |               |             | 告警统计分析      | 包括但不限于告警类型分布统计、告警级别频率分析、告警发生时间趋势、告警地域分布、告警来源追溯分析、告警处理时效评估、告警解决率统计、告警重复发生情况、告警关联事件分析、告警影响范围统计、告警历史数据对比、告警异常模式识别。                         |
| 22 |               |             | 各类专项风险接入    |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专项风险已有系统链接接入。                                                                                                                   |
| 23 |               | 行业子平台接入     | 行业子平台接入     | 包括但不限于各行业已有系统链接接入。                                                                                                                      |
| 24 | 智能评估与预警支撑能力建设 | 安全风险知识库     | 知识数据处理      |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数据采集、原始知识存储与管理、知识数据预处理。                                                                                                         |
| 25 |               |             | 智能搜索        | 包括但不限于搜索语句分析、搜索意图理解、图谱推理查询、基于异构数据及知识图谱的综合搜索、多维立体关系搜索结果。                                                                                 |
| 26 |               | 安全风险评估模型    | 基础算法服务      | 包括但不限于指标量化算法、分级评分算法、标准 0-1 变换算法。                                                                                                        |

|    |            |         |                |                                                                              |
|----|------------|---------|----------------|------------------------------------------------------------------------------|
| 27 |            |         | 权重分析算法         | 包括不限于隶属度算法、熵权算法。                                                             |
| 28 |            |         | 风险评估算法         | 包括不限于线性加权合成算法、风险赋值算法。                                                        |
| 29 |            |         | 综合风险评估模型构建     | 包括不限于评估方法选择、指标体系构建、指标导入导出、指标参数编辑、指标权重计算、量化规则设置、模型效能评估、模型运行监控。                |
| 30 |            |         | 专项风险智能分析及评估    | 包括不限于模型版本编辑、风险分析计算、历史结果管理。                                                   |
| 31 |            |         | 综合风险智能分析及评估    | 包括不限于综合风险分析计算、综合结果管理。                                                        |
| 32 |            | 安全风险报告  | 报告基本信息配置管理     | 包括不限于配置报告基本信息、报告模板管理、元数据管理、选择报告模板、风险分析报告管理、风险分析报告详情。                         |
| 33 |            |         | 风险分析模块         | 包括不限于风险识别、风险统计分析汇总、风险维度统计、风险关联分析、周边风险分析。                                     |
| 34 |            |         | 影响分析模块         | 包括不限于重点区域关注分析、预警高发区域分析、热线关联集中区域分析、专项问题应对分析。                                  |
| 35 |            |         | 报告推送管理         | 包括不限于推送单位推荐、推送记录追踪。                                                          |
| 36 |            |         | 报告生成与导出        | 包括不限于报告内容整合、报告格式选择、报告导出与分享、反馈与沟通。                                            |
| 37 |            |         | 报告历史记录与追踪      | 包括不限于历史报告查询、用户反馈分析、优秀案例共享。                                                   |
| 38 | 安全风险数据汇聚建设 | 风险数据专题库 | 重点行业领域风险专题数据库  | 包括不限于公共安全风险专题库、安全生产风险专题库、自然灾害风险专题库、城市生命线风险专题库、公共卫生风险专题库、生态环境风险专题库、其他安全风险专题库。 |
| 39 |            |         | 安全监督与应急保障专题数据库 | 包括不限于安全监督专题库、应急保障专题库。                                                        |
| 40 |            |         | 安全事件专题数据库      | 包括不限于安全事件专题库、网格事件专题库、热线事件专题库。                                                |
| 41 |            |         | 脆弱人群专题数据库      | 包括不限于独居老人专题库、长护险专题库、异动人群专题库。                                                 |
| 42 |            | 数据汇聚服务  | 各类数据汇聚         | 包括不限于各委办局的各类风险数据。                                                            |

#### 四、硬件参数要求

##### A、道路积水预警传感终端设备参数要求：

★道路积水预警传感终端设备共计 58 套，费用不得超过 29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硬件名称 | 硬件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1 | 监测预警设备 | 道路积水预警传感终端 | <p>1、功能要求</p> <p>(1) 具备待测环境温度自动检测、结冰预警、浸水检测功能</p> <p>(2) 支持物联网云平台接入</p> <p>(3) 支持电量上报、低电量提醒，告警消息可上传</p> <p>(4) 适用路面、桥面、隧道等积水、结冰监测场景</p> <p>(5) 支持远程升级</p> <p>(6) 定位（可选）：BDS/GPS/GLONASS 并行接收、联合定位</p> <p>2、供电</p> <p>(1) 电池供电：3.6V，19Ah</p> <p>3、通信</p> <p>(1) 通信协议：TCP/IP、UDP、CoAP、LWM2M、MQTT</p> <p>(2) 工作频段：Band3/5/8</p> <p>(3) 网络：4G 全网通</p> <p>(4) 最大发射功率：23dBm±2.7dB</p> <p>(5) 接收灵敏度：≤-140dBm（重传模式）</p> <p>(6) 整机功率：≤0.1W</p> <p>(7) 传输距离：依据运营商网络覆盖</p> <p>(8) 数据速率：≥200Kbps</p> <p>4、内置相机</p> <p>(1) 图片像素：640×480</p> <p>5、浸水检测</p> <p>(1) 标配检测线缆长度：≥1m</p> <p>(2) 检测精确度：漏水感应线长度的 0.5%±0.5m</p> <p>(3) 探测灵敏度：≤50KΩ</p> <p>(4) 绝缘电阻：≥2MΩ</p> <p>6、环境测量</p> <p>(1) 温度测量范围：-20℃~+80℃</p> <p>(2) 湿度测量范围：0~100% RH</p> <p>7、结构防护</p> <p>(1) 防护等级：IP67</p> <p>(2) 壳体材料：阻燃 ABS</p> <p>8、每套安装点位需包含 2 只监控终端。</p> | 58 | 套 |
|---|--------|------------|------------------------------------------------------------------------------------------------------------------------------------------------------------------------------------------------------------------------------------------------------------------------------------------------------------------------------------------------------------------------------------------------------------------------------------------------------------------------------------------------------------------------------------------------------------------------------------------------------------------------------------------------------------------------------------------------------------------------------------------------------------------------------------------------------------------|----|---|

## B、水点安装位置

| 序号 | 街道       | 易积水点位              |
|----|----------|--------------------|
| 1  | 殷行街道（2）  | 白城路、开鲁路口           |
| 2  |          | 白城路、嫩江路口           |
| 3  | 定海街道（12） | 周家嘴路隆昌路口           |
| 4  |          | 民主二村小区门口           |
| 5  |          | 沈家桥小区门口            |
| 6  |          | 军工路 339 弄军工周家小区门口  |
| 7  |          | 中环和乐、和润苑门口         |
| 8  |          | 平凉路 2767 弄 333 号平房 |
| 9  |          | 平凉路 2767 弄门口       |
| 10 |          | 平凉路 2828 弄门口       |
| 11 |          | 黎平路沿线              |
| 12 |          | 共青路 119 弄          |
| 13 |          | 共青路 357 弄          |
| 14 |          | 军工路 89 号樟树缘公寓      |
| 15 | 四平街道（4）  | 鞍山路环球门口            |
| 16 |          | 四平路赤峰路口            |
| 17 |          | 中山北二路辉河路口          |
| 18 |          | 赤峰路 63 号附近         |
| 19 | 五角场街道（4） | 国定东路关山路            |
| 20 |          | 大学路智星路             |
| 21 |          | 邯郸路国定路             |
| 22 |          | 国权路政化路             |
| 23 | 平凉街道（1）  | 荆州路（长阳路到平江路段）      |
| 24 | 长海街道（5）  | 南翔殷路（军工路-虬江码头路）    |
| 25 |          | 军工路（民星路-翔殷路）       |
| 26 |          | 双阳北路               |
| 27 |          | 国权东路               |
| 28 |          | 关山路                |
| 29 | 江浦街道（3）  | 周家嘴路长浜路            |
| 30 |          | 周家嘴路通北路            |

|    |           |                          |
|----|-----------|--------------------------|
| 31 |           | 江浦路（周家嘴路至控江路）            |
| 32 | 大桥街道（5）   | 周家嘴路黄兴路口                 |
| 33 |           | 临青路锦州湾路                  |
| 34 |           | 广州路段                     |
| 35 |           | 九潭路（眉州路-黄兴路）             |
| 36 |           | 黄兴路周家嘴路的路口，主要是靠近长阳创谷的这个角 |
| 37 | 新江湾城街道（4） | 清波路（江湾城路-国泓路）            |
| 38 |           | 江湾城路（国晓路-国浩路）            |
| 39 |           | 闸殷路（民府路-淞沪路）             |
| 40 |           | 淞沪路（国泓路-殷高东路）            |
| 41 | 控江街道（11）  | 凤城路（周家嘴路—控江路）            |
| 42 |           | 周家嘴路北侧（长浜路-黄兴路）          |
| 43 |           | 黄兴路东侧（周家嘴路-控江路）          |
| 44 |           | 控江路（黄兴路-靖宇南路）            |
| 45 |           | 靖宇南路（控江路-靖宇中路）           |
| 46 |           | 松花江路（黄兴路-沧州路）            |
| 47 |           | 控江路 1200 弄               |
| 48 |           | 控江路 1455 弄               |
| 49 |           | 控江二村 107 弄               |
| 50 |           | 凤城二村                     |
| 51 |           | 凤城三村                     |
| 52 | 延吉新村街道（7） | 隆昌路杨浦体育馆侧门               |
| 53 |           | 控江路双阳路杨浦公园               |
| 54 |           | 双阳路永吉路                   |
| 55 |           | 松花江路 253 号非机动车道          |
| 56 |           | 营口路延吉中路非机动车道             |
| 57 |           | 隆昌路花鸟市场对面                |
| 58 |           | 隆昌路辽源东路                  |

**C、算法一体机参数要求：**

**★算法一体机费用不得超过 25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                                                                      |   |   |
|---------|----------------------------------------------------------------------|---|---|
| 算法服务一体机 | 1. 内存：≥48GB DDR5<br>2. 硬盘配置： 512G SSD；8T 3.5 寸 HDD；支持扩展 1 个 2.5 寸硬盘位 | 1 | 套 |
|---------|----------------------------------------------------------------------|---|---|

|  |                                                                                                                                                                                                                                                      |  |  |
|--|------------------------------------------------------------------------------------------------------------------------------------------------------------------------------------------------------------------------------------------------------|--|--|
|  | 3. 网口：≥4 个标准 RJ45 千兆网口<br>4. USB 接口：≥3 路 USB3.0、≥5 路 USB2.0 扩展接口<br>5. 扩展插槽：≥4 个 PCIe 扩展插槽<br>6. 支持视频分辨率：1920×1080、2560×1440、3840×2160<br>7. 长尾算法能力：单台设备支持≥80 路 1080P 长尾算法解析；单路相机运行一种算法计为一个任务<br>8. 单设备支持同时运行不少于 40 种长尾算法任务，同时可通过管理界面快速查看对应的算法分析子任务； |  |  |
|--|------------------------------------------------------------------------------------------------------------------------------------------------------------------------------------------------------------------------------------------------------|--|--|

**D、要求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积水传感器要求提供免费流量以及换电服务。**

## 五、系统性能要求

### 1、系统运行需求

应用系统具有 7×24 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包括监控数据采集、可靠传输与安全存储；关键业务系统需支持集群，避免意外的系统宕机。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7 天、平均恢复时间应小于 30 分钟。

### 2、系统平台需求

系统平台要求具备可扩展性，能支持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的动态扩充。系统平台要求支持上层分系统的分阶段部署和未来基于接口协议的新子系统上线。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吞吐能力强，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系统需要支持 50 个用户的并发请求。

大屏常规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基于地图的页面加载速度小于 5 秒；

中屏常规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2 秒，简单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复杂统计类查询响应速度小于 3 秒；

大批量的业务处理和查询的响应时间控制在 5 秒内。

## 六、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
2. 项目团队成员宜具备：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等

## 七、其他要求

### （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其中硬件部分维保 3 年，积水传感器要求提供免费流量以及换电服务。

---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 （三）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

（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 1、首付款支付：该项目合同签订成立并生效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进度款支付：初验合格并上线试运行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竣工验收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委托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5%；
- 4、尾款支付：项目通过审计后，按审计价结清尾款。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委托方将在相关流程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